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碧玲

黃大中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632號），被告等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碧玲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
黃大中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「3.5噸貨車」更正為「3.5噸貨車」，證據部分並增列被告邱碧玲、黃大中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罪，其犯罪主體，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，只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而從事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，即為該當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

大字第333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謂之「清除」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、運輸行為；至於「處理」則包含1.中間處理：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前，以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，改變其物理、化學、生物特性或成分，達成分離、減積、去毒、固化或安定之行為；2.最終處置：指衛生掩埋、封閉掩埋、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；3.再利用：指事業機構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、販賣、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、材料、燃料、填土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，並應符合其規定者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7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2人未經申請許可文件，由被告邱碧玲僱請被告黃大中駕車將磚塊、水泥塊、磁磚、瀝青、廢鐵等營建廢棄物（一般事業廢棄物，下稱本案廢棄物）載運至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○000○0地號土地（下稱本案土地）傾倒，核其等所為，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。

(二)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三)爰以被告2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邱碧玲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已離婚、家中無人需其扶養、務農、收入不固定之生活狀況、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；被告黃大中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未婚、須扶養母親、以駕駛白牌計程車為業、收入不穩定之生活狀況、專科肄業之教育程度（見本院卷第134頁）；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，兼衡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、目的（被告邱碧玲稱因下雨路滑，遂請被告黃大中將本案廢棄物載運至本案土地鋪路）、犯罪手段，併考量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之分工情節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黃大中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：本案被告邱碧玲給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之報酬等語（見偵卷第5

5、90頁；本院卷第133頁），核與被告邱碧玲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審理時所述相符（見偵卷第51、90頁；本院卷第133頁），足認本案被告黃大中之犯罪所得為1,000元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信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莊惠雯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
二、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致污染環境。

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

四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
五、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，清除、處理一般廢棄物者；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、處理而仍委託。

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，開具虛偽證明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7632號

被 告 邱碧玲

黃大中

上列被告等因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碧玲、黃大中均明知非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不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、處理，竟基於違法清除、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6月6日，由邱碧玲向不知情之綽號「葉先生」租用位於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○○00000號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再雇用黃大中駕駛3.5噸貨車，自苗栗縣三灣鄉某處載運含有磚塊、水泥塊、磁磚、瀝青、廢鐵等事業廢棄物，至系爭土地傾倒，共傾倒6車次。

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邱碧玲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	坦承租用系爭土地，並雇用黃大中載運物品至該處傾倒，惟辯稱：我住在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○○0000號組合屋，要去組合屋需經過系爭土地，因為下雨路滑，才請黃大中載運磚塊鋪路云云。

2	被告黃大中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	坦承邱碧玲請伊載運磚塊、水泥塊等物在系爭土地傾倒6車次之事實。
3	苗栗縣事業廢棄物處理稽查紀錄工作單、現場照片	現場傾倒物質為含有磚、水泥塊、磁磚、瀝、廢鐵等事業廢棄物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邱碧玲、黃大中所為，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之罪嫌。被告2人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檢 察 官 蕭慶賢